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已达成战略合作共识。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布局，结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依托各自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拟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等领域及相关产业链开展协同合作。公司持有15.7297%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拥有丰富的盐湖资源及应用场景，有望为双方合作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启新材料”）与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新能源”）拟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深化盐湖资源上下游供应链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睿启新材料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超频三新能源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睿启新材料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包括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RKK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3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超频三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持股比例：睿启新材料持股 60%；超频三新能源持股 4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围绕盐湖化工及电池回收产业的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含锂原料及碳酸锂等大宗产品贸易业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合资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出资方案

1.1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

1.2 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 60%；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 40%。

1.3 实缴出资时间：甲方应于目标公司登记设立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乙方应于目标公司登记设立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1.4 目标公司存续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双方均不得将注册资本金归集到目标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账户。

##### 2、工商设立登记

2.1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目标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目标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目标公司成立之日。

2.2 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办理本次设立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 3、财务与利润分配

本协议 2.3 款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开始对各个股东进行分红。届时目标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当期利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分配比例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分配。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目的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加强新能源、新材料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全资子公司睿启新材料在青海省的产业基础、公司持股 15.7297%的青海锦泰的盐湖资源优势，以及超频三新能源母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技术与渠道优势，公司拟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含锂原料等领域实现深度协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合作中，睿启新材料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托青海锦泰的盐湖资源为重要支撑，与超频三新能源共同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与深度融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有关部门进行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事项

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为 16,057.69 万元（不包含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成立日期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有比例
1	东莞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6/17	100.00	100%
2	广州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6/24	100.00	100%
3	ZETTA BUSINESS PTE .LTD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5/13	252.00	10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108.00	
4	安徽兆业聚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8/8	500.00	100%
5	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8/29	2,000.00	100%
6	香港兆新元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9/16	592.69	65%
7	海南兆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9/23	650.00	65%
8	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11/18	550.00	55%
9	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2024/6/26	765.00	51%
10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6/2/13	7,000	100%
11	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6/3/10	440	55%
合计				16,057.69	-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